

#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费政办发〔2018〕7号

---

##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费城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 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

为逐步解决费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确保我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推进，根据国家《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2007〕162号）、《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临政办发〔2008〕4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廉租住房房源介绍及租金标准

### （一）房源介绍

本次分配的廉租住房位于费县南外环西段北侧的芙蓉惠民新苑小区，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40平方米、44平方米、50平方米和55平方米。

### （二）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由县财政、物价、房管部门联合提议，报县政府批准；廉租住房具体租金标准根据楼层确定，按建筑面积计算。如需调整租金标准，则在新的调整租金文件出台后，按新租金标准执行。实物配租住房租金用于该小区的维修和管理，具体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并在报纸、电视上公示。

## 二、分配流程

### （一）公示

经县民政局、房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车管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申请资格，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村街，并说明理由。

## （二）实物配租分配

1. 实物配租住房分配抽签活动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组织，由县公证处现场监督，在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下实施。第一轮是由申请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到现场签到，确认身份后，抓取选房顺序号后坐到相应的座位号上，依照顺序号依次抓取房屋号。

2. 抓取房屋号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县房管局安居工程科予以登记，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向财政专户缴纳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领取该房屋钥匙方可入住。凡是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不再享有其他住房保障待遇。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该批次的廉租住房的保障资格。

4.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经审核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经审核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取消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5. 廉租住房小区实行统一的刷脸、指纹识别进入，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水、电、暖及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在每年初签订合同时一并收取。

## 三、后续管理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廉租住房保障，或在接到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退出，否则由有关执法部门强制执行。

1. 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等情况的；
2. 提供的低保证明或低收入家庭收入证明、住房状况等证件与资料不真实的；

3.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期间，家庭另外购置或承租其他住房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 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6.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7. 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8. 其他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规定的。

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受理群众举报。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登记，情节恶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举报电话：5798115。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县政府成立住房保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计划立项、规划建设、申请资格审核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负责日常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中的户籍审核工作；县民政局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低保确认工作；县物价局负责依法对保障性住房租金价格实施管理；县地税局按照规定落实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费城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及居民委员会是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初审和报送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保障性住房初审、报送工作。

## （二）严格监督

遵循“如实申请、严格审核、公开监督、违规必纠”的原则，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分配工作实行“五公开、二监督”制度，即：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有关政策规定公开；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分配的工作流程公开；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的分配对象、申购条件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坐落、结构、建筑面积、配套情况公开；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三）宣传发动

各级有关部门要张贴公告，告知群众分房的时间、地点、方法，并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附件：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侯占夫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续秉秋 县房管局局长  
成 员：刘立新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王友民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新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来 县地税局副局长  
周兴海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会启 县物价局副局长  
闫久信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星红 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武继东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齐宜学 县房管局副局长  
李如富 县公安局政委  
闵祥全 县项目办主任  
张卫军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  
齐 波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 龙 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徐 唯 费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作室主任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